

#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 政策要点解读

(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)

## 一、补贴依据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经〔2024〕3号)。

## 二、该补贴项目是什么

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,关注一家一户办不了、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,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、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,综合解决方案集成推广。项目任务县要结合本地实际,对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、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,原则上不予补助。

## 三、补贴对象

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,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,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,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。

## 四、补贴发放时间和标准

每年年底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财政补助展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,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。对脱贫地区、丘陵山区,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列不超过40%,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。

## 五、补贴申报流程

**第一步：逐级申报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，统计小农户意愿，综合研判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服务能力，科学确定年度社会化服务面积，逐级申请审定后，向农业农村部报送项目需求。

**第二步：资格审核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任务下达情况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按照公平竞争、规范择优的方式，对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经〔2024〕3号）要求进行资格审定，确定服务组织，并指导提供服务方与接受服务方签订合同，加强服务质量监管。

**第三步：信息公开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通过政府网站、融媒体中心、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公开项目实施方案、主体遴选条件等信息，公示主体遴选结果、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四步：发放补贴。**县级农业农村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补贴小农户的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；补贴服务组织的，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补贴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项目实施，督导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让农户和服务主体受益。